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进展情况,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 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其中, 参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王秉科	独 立 董 事	11	11	0	0
汪军民	独 立 董 事	11	11	0	0
江小军	独 立 董 事	11	11	0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汪军民、江小军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江小军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设立的3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各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席职责。参加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王秉科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	2	0	0
汪军民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	6	0	0
江小军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6	6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2	0	0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定期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核实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及公司员工专项激励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公司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的跟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年度报告中，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其中，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表：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第七届董事	2015.03.13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会第三次会议		2、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对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8、对公司2015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9、对公司2015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0、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及关于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11、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的独立意见 12、对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5.04.16	关于转让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5.04.27	1、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2015年第一季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二〇一四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5.14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5.06.05	对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全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0.78%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5.07.28	1、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5.08.24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2015.10.21	关于放弃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30%股份优先受让权的	同意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临时会议			
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5.10.28	1、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2015年第三季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5.12.9	1、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5.12.2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调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视情况要求补充说明，同时利用现场会议及与年审会计师现场沟通的机会全面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议案，独立、专业、客观判断，发表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了解具体情况，利用各自在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掌握的行业最新动态、信息，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5年，各位独立董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对我们的履职给与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2016年，我们将持续加强学习，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